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3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特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28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特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3亿元,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王锦霞女士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锡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届期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刘锡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需要,现需对公司经营范围作调整,增加“血液制品;母婴保健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5年4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广安堂”)持有的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广安堂”)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向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1.6亿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扩张的需要,公司拟决定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1.6亿元。具体授信及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向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1.6亿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3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9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2,322万元购买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

3、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份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4、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6、担保情况: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

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3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以下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28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2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4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2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20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公司拟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3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以下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3亿元,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1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	母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1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	母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1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	母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明经开区大冲片区鸿翔路1号鸿翔一心堂行政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的批发;医疗器械的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和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中审亚太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738.36万元,净资产为13,156.28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4,671.7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3亿元,本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额度30,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担保余额为1,361.93万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备查文件: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3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原董事王锦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锦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的职务,相应辞去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王锦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之人数。根据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董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锡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锡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刘锡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刘锡标简历:

1. 刘锡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重庆大学理学硕士毕业。1982年1月-1997年3月任红河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总支书记、代理校工会主席、校纪委委员。1997年3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证券投资系教授。现提名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刘锡标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锡标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刘锡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5.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刘锡标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刘锡标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锡标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点。

(二)、会议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1.6亿的议案》

7.《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及议案5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8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5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7。

2、投票简称:一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1.《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2.《关于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3.《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4	4.《关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6.《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1.6亿的议案》;	6.00
议案7	7.《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00
议案8	8.《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一心堂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